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合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一季度工程承包业务经营合同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签订单情况

2023 年第一季度，公司签订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额折合人民币 6.99 亿元。其中：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合同 1 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2,120.4 万元；新签工程承包项目项下增补合同 14 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67,798.52 万元。

二、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数量及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执行未完工项目 29 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482.74 亿元，尚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238.42 亿元。

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签约未生效项目 4 个，合同金额折合人民币 162.05 亿元。

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未经审计，公司重要经营合同的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定期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刘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68,927,200.37	1,408,803,162.02	3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202,255.46	89,251,144.06	-1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406,022.81	82,152,983.66	-7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4,708,109.41	95,358,446.23	743.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87	0.0453	-14.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87	0.0453	-14.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95%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712,489,526.38	20,050,396,487.83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896,423,702.53	4,826,869,302.54	1.4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0,333.0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9,072.42	
债务重组损益	2,104,154.3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711,866.24	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红烁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67,398.6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48,21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7,088.98	
合计	53,796,232.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重大变化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年初增加 35.35%，主要系报告期末子公司红烁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预付款项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年初增加 37.12%，主要系报告期末母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年初减少 65.44%，主要系报告期末母公司收回往来款项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年初减少 42.5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母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66%，主要系本报告期工程板块和有色金属板块收入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64.45%，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鑫都矿业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本报告期末该项目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74%，主要系本报告期母公司汇兑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690.96%，主要系本报告期子公司红烁投资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增加 743.88%，主要系本报告期收回往来款项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 441.58%，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子公司鑫都矿业和中色白矿固定资产投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9,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75%	664,613,232.0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31,224,660.00	0.00		
周伟青	境内自然人	0.82%	16,113,600.00	0.00		
黄洪飞	境内自然人	0.51%	9,990,0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2%	6,333,200.00	0.00		
何书军	境内自然人	0.32%	6,292,0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5,476,800.00	0.00		
周伟芳	境内自然人	0.26%	5,110,4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981,500.00	0.00		
李波	境内自然人	0.22%	4,396,8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664,613,2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613,232.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1,224,6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224,660.00
周伟青	16,11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13,600.00
黄洪飞	9,9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9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33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33,200.00
何书军	6,2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292,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新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7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6,800.00
周伟芳	5,110,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10,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81,500.00
李波	4,39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96,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名股东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无法确认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无法确认是否为《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周伟青、黄洪飞、何书军、周伟芳及李波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其中，周伟青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16,112,900 股；黄洪飞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9,990,000 股；何书军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6,292,000 股；周伟芳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10,400 股；李波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8,800 股，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358,000 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81,977,916.57	2,984,824,430.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0,743,632.00	200,031,765.76
衍生金融资产	4,330,150.00	11,429,77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85,638,190.62	1,706,848,007.80
应收款项融资	443,918,807.09	412,657,311.24
预付款项	742,575,294.52	541,550,985.20
其他应收款	351,101,672.43	1,015,808,208.16
其中：应收利息	2,610,373.44	
应收股利		
存货	1,795,377,795.67	1,877,680,501.13
合同资产	1,765,999,236.33	1,640,978,816.0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289,178.01	248,041,133.41
流动资产合计	10,316,951,873.24	10,639,850,929.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375,522.68	4,246,080.66
长期股权投资	541,532,058.95	540,171,001.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61,630,098.71	1,161,630,098.71
投资性房地产	378,241,310.78	381,716,664.46
固定资产	1,878,590,035.51	1,905,599,988.29
在建工程	1,234,822,289.29	1,190,576,410.31
无形资产	3,113,695,226.86	3,157,675,884.18
开发支出		
商誉	86,126,754.23	87,144,254.22
长期待摊费用	4,495,956.54	2,321,332.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4,024,137.13	911,487,884.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004,262.46	67,975,96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95,537,653.14	9,410,545,558.77
资产总计	19,712,489,526.38	20,050,396,487.83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79,587,932.31	4,245,763,327.22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73,279.95	29,159,768.82
应付账款	1,290,781,020.20	1,300,194,722.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5,879,782.51	2,010,018,622.52
应付职工薪酬	351,338,929.15	365,723,094.79
应交税费	194,843,060.82	193,984,900.16
其他应付款	408,082,782.61	341,514,428.0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821,721.37	2,350,621.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419,241.17	1,209,289,417.5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36,406,028.72	9,695,648,28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51,568,969.83	1,324,661,535.45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0,982,656.57	47,879,050.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7,105,793.50	40,346,777.14
预计负债	7,577,538.49	7,628,326.59
递延收益	33,385,474.19	33,679,84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4,987,199.54	795,328,991.1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75,607,632.12	2,249,524,527.44
负债合计	11,512,013,660.84	11,945,172,808.7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69,378,424.00	1,969,378,424.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54,358,718.11	954,358,718.1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4,341,894.17	-435,525,609.69
专项储备	21,658,942.42	19,490,513.41
盈余公积	391,194,179.81	391,194,179.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04,175,332.36	1,927,973,07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6,423,702.53	4,826,869,302.54
少数股东权益	3,304,052,163.01	3,278,354,376.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0,475,865.54	8,105,223,679.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712,489,526.38	20,050,396,487.83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

2、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68,927,200.37	1,408,803,162.02
其中：营业收入	1,868,927,200.37	1,408,803,162.02
二、营业总成本	1,763,130,505.76	1,283,510,167.35
其中：营业成本	1,517,010,930.30	1,189,057,516.84
税金及附加	56,575,632.11	21,393,639.89
销售费用	11,935,607.47	19,412,760.14
管理费用	115,171,774.43	116,312,706.26
研发费用	4,346,301.62	2,062,472.49
财务费用	58,090,259.83	-64,728,928.27
其中：利息费用	49,066,879.52	38,945,680.87
利息收入	6,844,206.74	3,902,595.96
加：其他收益	354,699.94	261,89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91,470.65	6,008,317.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1,057.95	6,008,289.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542,891.24	8,918,613.7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02,250.96	34,244,990.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45,313.19	-1,213,35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84,128,818.67	173,513,459.46
加：营业外收入	2,751,861.23	2,202,830.50
减：营业外支出	2,601,066.12	2,362,108.2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84,279,613.78	173,354,181.74
减：所得税费用	45,269,491.86	38,969,127.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10,121.92	134,385,054.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010,121.92	134,385,054.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6,202,255.46	89,251,144.06
2.少数股东损益	62,807,866.46	45,133,910.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0,465,903.53	-46,054,053.4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16,284.48	-35,878,424.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816,284.48	-35,878,424.7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816,284.48	-35,878,424.7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649,619.05	-10,175,628.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8,544,218.39	88,331,00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385,970.98	53,372,719.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58,247.41	34,958,281.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87	0.04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87	0.0453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

3、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7,781,400.59	1,414,156,04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4,036.97	382,787.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9,711,454.28	42,285,30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9,246,891.84	1,456,824,140.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8,114,267.79	1,002,415,235.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602,414.87	216,038,786.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4,901,341.75	80,510,10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20,758.02	62,501,56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4,538,782.43	1,361,465,69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708,109.41	95,358,44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1,72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42,204.25	99,19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029.25	99,198.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1,438,386.49	15,192,237.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0,168.33	481.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098,554.82	15,192,71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43,525.57	-15,093,520.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55,274,428.04	1,153,064,428.0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16,750.45	3,0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4,991,178.49	1,156,148,428.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1,049,747.00	1,475,529,936.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747,479.01	54,562,702.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792,669.51	15,691,93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2,114.12	256,384,654.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749,340.13	1,786,477,29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58,161.64	-630,328,864.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580,468.30	-13,833,402.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6,625,953.90	-563,897,340.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250,370.55	3,186,949,32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4,876,324.45	2,623,051,982.38

法定代表人：刘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国祥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兵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巴依姆施工营地项目项下为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色俄罗斯）增加预付款担保额度 6.97 亿卢布（折合人民币 6,111 万元）至 17.27 亿卢布（折合人民币 15,211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银行保函增额完成前先提供公司保函，公司保函有效期至银行保函增额生效之日止。银行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公司先予垫付。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23 年 4 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签字盖章件。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2、本次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最高担保额 696,705,553.56 卢布，约合人民币 6,111 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为其累计担保数额 1,866,017,041.87 卢布，约合人民币 16,433 万元。

4、对外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5、是否有反担保：否

6、是否关联交易：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提供担保情况

2021 年 2 月 19 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中色股份”）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哈铜巴依姆”“业主”）签署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为保障项目按期启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保函金额为 554,993,562.05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4,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订增补合同，合同增加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为获得业主追加预付款，保障项目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上述中色俄罗斯开立保函事项增加担保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鉴于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签署的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增加了施工营地辅助设施的建设，合同金额由 5,549,935,620.53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4.8 亿元）增加至 7,892,093,231.26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6.9 亿元）。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 554,993,562.05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4,800 万元）增加至 789,209,323.13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6,900 万元），担保期限由“不超过 2025 年 3 月 31 日”延长至“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

其后，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新签增项合同 4 个，合同额增至 10,299,784,047.1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9.1 亿元），预付款增至 1,029,978,404.71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9,100 万元）；中色俄罗斯与哈铜巴依姆新签署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原水系统施工合同，合同金额 928,887,224.21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8,148 万元），该项目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额 15%，预付款金额 139,333,083.6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222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3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预付款保函的议案》，同意：（一）在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项下，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保函金额由 789,209,323.13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6,900 万元）增至 1,029,978,404.71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9,1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银行保函开出前，由公司开立公司保函，金额 240,769,081.58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2,200 万元，即合同预付款总额与已收预付款差额），担保期限从开立之日起，至银行保函增额生效之日止；（二）在巴依姆铜矿原水系统施工合同项下，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 15%，即 139,333,083.6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222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由公司先行垫付。银行保函开出前，由公司开立公司保函，金额 139,333,083.60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222 万元），担保期限从开立之日起，至银行保函生效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立保函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9）。

2、本次新增担保情况

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新签增项合同 7 个，合同额增至 17,816,060,624.12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56,281.23 万元），预付款增至 1,726,683,958.27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5,211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巴依姆施工营地项目项下为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色俄罗斯）增加预付款担保额度 6.97 亿卢布（折合人民币 6,111 万元）至 17.27 亿卢布（折合人民币 15,211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银行保函增额完成前先提供公司保函，公司保函有效期至银行保函增额生效之日止。银行保函费用由中色俄罗斯承担，公司先予垫付。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色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市，117630，斯塔洛卡卢日斯卡亚大街 62 号

法定代表人：甘国伟

注册资本：8,308,537.56 卢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民用和工业建筑工程承包、有色和黑色金属开采与加工、建材生产、钢结构设计和生产。

中色俄罗斯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58.04	13,655.14
负债总额	7,098.09	13,301.1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7,098.09	13,301.13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净资产	3,559.95	354.01
营业收入	28,402.38	5,960.54
利润总额	3,873.58	373.99
净利润	3,873.58	299.19

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担保的最高金额不超过 1,726,683,958.27 卢布（折合人民币约 15,211 万元）。

3、保证范围：开立以中色俄罗斯为被担保人、哈铜巴依姆为受益人的银行预付款保函，仅适用于哈铜俄罗斯巴依姆铜矿施工营地项目总承包合同（合同号：CC-224）及其项下的增补合同。

4、保证期间：保函担保期不超过 2025 年 5 月 31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中色俄罗斯哈铜巴依姆施工营地项目增加预付款担保额度有利于保障哈铜巴依姆施工营地项目顺利推进。被担保人中色俄罗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偿还债务能力，公司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控制范围之内。

因中色俄罗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未要求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代全资子公司中色俄罗斯开具预付款保函目的是收到业主哈铜巴依姆的预付款，保障项目按期启动，支持子公司中色俄罗斯的发展，本次担保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不会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 8.11 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7.08 亿元人民币，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2 年末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 482,686.93 万元人民币）的 14.67%。上述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